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正平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戴正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凌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正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29 年 5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是	非高管管理人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戴正平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且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戴正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戴正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凌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凌涛先生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王凌涛先生长期从事证券研究工作，历任多家证券公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研究组组长，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况说明

王凌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事务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与董事会秘书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的兼职情形。王凌涛先生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兼任职务的职责边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职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被提名人具备履行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王凌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王凌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凌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王凌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凌涛，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硕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26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202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凌涛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